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稿)

项目名称：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娄桥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娄桥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友亮	联系方式	158696206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E-17、E-20 地块车间三																						
地理坐标	(120 度 36 分 14.940 秒, 27 度 56 分 45.9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境卫生管理 (N7820)、固体废物治理 (N77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7355.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取水口</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取水口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取水口	否																				

	<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海</td><td>否</td></tr></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海	否		
规划情况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E-06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温政函〔2023〕2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E-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修改范围东北至长浹河，东南至南过境路，西南至大连路，西北至娄桥河，总用地面积约 62.93ha ² 。				
	二、近期修改方案				
	（1）用地性质修改				

本次规划近期修改方案将 E-02、E-06、E-13-1、E-17、E-20 这 5 个地块的用地性质调整一类工业用地。
（2）控制指标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近期确定 E-02、E-06、E-13-1、E-17、E-20 这 5 个一类工业用地的容积率为 1.5，建筑限高为 24 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
三、远期修改方案
（1）地块编号修改
远期方案将原控规 E-02、E-06、E-13-1、E-17 等地块合并后，编号修改为 E-02，同时将 E-07 地块编号调整为 E-04，后续地块依次顺延编号。
（2）用地性质及边界修改
本次规划远期方案考虑轨道 M3 线的建控要求，对地块界线及性质进行整体优化，修改后，E-02、E-15 地块的用地性质为交通场站用地（S4）；将原医疗卫生用地（A5）调整至 E-10 地块，并兼容社会福利用地（A6）、文化设施用地（A2）；将原控规中小学用地（A33）调整至 E-09 地块。
（3）控制指标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后，远期 E-02、E-15 地块（交通场站用地）的控制指标后续应按照轨道建设等相关行业标准具体深化并严格执行。
（4）道路交通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远期取消电新路、昌吉路东段线位，向西延伸吹台南路线位，中汇路预留上跨交通场站用地的空间，并相应优化中汇路的交叉口线位；各地块停车泊位应按照《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及《温州市区建筑工程停车配建标准及规划管理规定》（温市规〔2017〕83号）执行。 （5）四线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远期拓宽长浹河南段线位，并将娄桥河支流往南调整至昌明路北侧，同时拓宽 E-08 等绿地，确保范围内绿线和蓝线较原控规总量平衡。 （6）市政公用设施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远期结合吹台南路西延线位相应优化公用设施用地边界，E-13 地块内配置工业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根据最新专项规划和标准，补充配置通信基站和环网单元等市政设施。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和《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度），2023年度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纳污水体瓯江（杨府山，国控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满足Ⅲ类水质目标，故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车间三，用地、用能、用水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可以支撑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外商投资，不涉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行业类别。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环发〔2024〕49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表 1-2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引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一、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N78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属于管理名录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未纳入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城市基础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瓯海区中心区横屿单元 E-17、E-20 地块，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N7820）、固体废物治理（N7723），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未纳入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城市基础类项目；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州市瓯海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3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根据《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温政办〔2022〕66 号）：推动规模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等目录，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中优先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对照《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专项管理导则》（温无废办〔2021〕3 号）：温州市在全域范围内实现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中转、回填、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倡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从制度建设、源头控制、技术研发、理念更新等方			

	面着手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提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符合性分析：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娄桥建筑渣土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纳入温州市“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经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 2105-330304-04-01-207483），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E-17、E-20 地块建设“娄桥建筑渣土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纳入温州市“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经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 2105-330304-04-01-207483）。总投资 14574 万元，租赁土地面积 60.2179 亩；建设 1 条水热固化制备免烧建材生产线，年生产 1.5 亿块（折标砖）免烧建材；建设 2 条再生路基填料生产线，年生产 70 万方干化稳定土。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瓯建〔2021〕178 号），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瓯建〔2023〕225 号），2024 年 05 月 21 日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配套下游生产商，承接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获批的 2 条再生路基填料生产线，年生产 70 万方干化稳定土。因温州市渣土泥浆日趋减少，合作模式改为厂房租赁，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车间三，承接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获批的 2 条再生路基填料生产线，拟削减现有干化稳定土至 40 万方，新增种植土 30 万方。根据场地出租协助协议，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保许可审批手续。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面积 17355.94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内容，判定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N772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评项目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业主单位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相关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	--

类）（试行）等技术规范和浙江省、温州市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2.2 产品方案

伊辰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伊辰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依托瓯建	伊辰项目	
1	稳定土	万 m³	70	30	《工程渣土再生填料道路路基技术规范》（DBJ33/T 1312-2024）
2	种植土	万 m³	/	40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依托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依托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水热固化制备免烧建材生产线	瓯建经营
	生产车间二		预处理线	瓯建经营
				生态路缘石
	生产车间三		渣土固化再生路基填料生产线	伊辰经营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办公	依托瓯建
	辅助用房		锅炉房	瓯建经营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瓯建
	供电		市政电网	依托瓯建
	排水		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依托瓯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依托瓯建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依托瓯建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依托瓯建
			生产车间一	破碎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瓯建经营
				呼吸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瓯建经营
				搅拌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瓯建经营
				放空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瓯建经营
		生产车间二	装卸扬尘	厂房阻隔和雾炮降尘		瓯建经营
			堆场扬尘	厂房阻隔和雾炮降尘		瓯建经营
			运输扬尘	地面及时洒水降尘		瓯建经营
		生产车间三	搅拌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伊辰经营
		燃烧烟气		经低氮燃烧改造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不低于 8m）		瓯建经营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DA002，不低于 15m）		瓯建经营
		固体废物		沉淀污泥自行综合利用		依托瓯建

2.4 主要生产设备

伊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伊辰生产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依托瓯建	伊辰项目
(一)					
1					
2					
(二)					
1					
2					
3					
(三)					
1					
2					
3					
4					
(四)					
1					
2					

2.5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纳量	说明
1				
2				
3				
4				
5				
6				
7				
8				

一般工业固废：来自于电厂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市政污泥：来自于市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脱水污泥、自来水厂脱水污泥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市政污泥需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严禁处置危险废物。

淤泥质渣土：来自于基坑开挖渣土，其参数要求如下：有机物含量 $\leq 5\%$ ；土工含水率 $\leq 60\%$ ；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浓度符合《围填海工程填充物质成分限值》（GB30736-2014）第一类或第二类围填海限值。

表 2-6 围填海工程填充物质成分限值

序号	原料名称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总砷(mg/kg)	20.0	65.0	112.0
2	总汞(mg/kg)	0.20	0.50	1.20
3	总铜(mg/kg)	35.0	100.0	240.0
4	总锌(mg/kg)	150.0	350.0	720.0
5	总镉(mg/kg)	0.50	1.50	6.00
6	总铬(mg/kg)	80.0	150.0	324.0
7	总铅(mg/kg)	60.0	130.0	300.0
8	有机碳(%)	2.0	3.0	5.0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瓯建劳动定员 7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住宿。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依托瓯建。

（2）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d，三班制。

2.7 总平面布置

厂区内布置有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和综合楼、辅助用房、门卫等配套设施。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车间三。厂区总平面布置附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简图

图 2-1 稳定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节点图

图 2-2 种植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稳定土：渣土与再生骨料、一般固废等干物料由挖机进行预拌合，预处理完成后物料转运至进料板链输送至对辊破碎机对预处理团料进行破碎，预处理料经破碎后与固化剂 A 进行均混，均混后的物料经布料皮带传送至中间堆场，经中间堆场均质、成化后通过装载机装至配料斗进行二次均混，与固化剂 B 进行均混后经皮带传送至成品料斗，通过自卸车运输出厂。

种植土：渣土预处理完成后物料转运至进料板链输送至对辊破碎机对预处理团料进行破碎，预处理料经破碎后与市政污泥、土壤改良剂进行拌合，拌合后的物料经堆置闷料，闷料熟化后经二次拌合，经皮带传送至成品包装。

3、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作业粉尘	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固废	布袋收尘	粉尘

4、水平衡分析

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依托瓯建，故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2.9 依托现有基本概况

(一) 依托现有项目概况

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瓯海中心区横屿单元 E-17、E-20 地块建设“娄桥建筑渣土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纳入温州市“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经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 2105-330304-04-01-207483）。总投资 14574 万元，租赁土地面积 60.2179 亩；建设 1 条水热固化制备免烧建材生产线，年生产 1.5 亿块（折标砖）免烧建材；建设 2 条再生路基填料生产线，年生产 70 万方干化稳定土。该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瓯建〔2021〕178 号），2022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瓯建〔2023〕225 号），2023 年 12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2024 年 05 月 21 日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8 依托现有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水热固化制备免烧建材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预处理线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	渣土固化再生路基填料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办公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一	破碎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与环评一致
			呼吸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与环评一致
			放空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装卸扬尘	厂房阻隔和雾炮降尘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厂房阻隔和雾炮降尘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	地面及时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	搅拌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与环评一致
		燃烧烟气		经低氮燃烧改造后，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不低于 8m）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DA002，不低于 15m）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沉淀污泥自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经济技术指标对照见表 2-9:

表 2-9 厂区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²	40145.28		
2	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m²	74143.33		
3	地上建筑面积			m²	74143.33		
4	其中	非生产性建筑面积		m²	2114.05		
5		其中	综合楼	m²	2072.52	3F，H=13.05m	
6			门卫	m²	41.53	1F，H=4.50m	
7		生产性建筑面积		m²	72029.28		
8		其中	生产车间一 (水热固化制建材)		m²	32343.30	1F，H=13.10m/11.30m
9			生产车间二(预处理)		m²	22195.44	1F，H=11.82m/14.90m
10			生产车间三(路基填料)		m²	17355.94	1F，H=8.90m/14.90m
11			辅助用房		m²	134.60	1F，H=5.00m
12		地下建筑面积			m²	0.00	
13	容积率			—	1.85		
14	建筑密度			%	59.29		

	15	非生产性建筑占总建筑面积比		%	2.85			
	16	非生产性建筑占总用地面积比		%	1.84			
	17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3800.16			
	18	其中	非生产性占地面积		m ²	740.17		
	19		其中	综合楼		m ²	698.64	
	20			门卫		m ²	41.53	
	21		生产性占地面积		m ²	23059.99		
	22		其中	生产车间一 (水热固化制建材)		m ²	9099.45	
	23			生产车间二(预处理)		m ²	7074.00	
	24			生产车间三(路基填料)		m ²	6751.94	
	25			辅助用房		m ²	134.60	
	26		机动车泊位		辆	50		
	27	其中	一般停车位		辆	20		
	28		装修车位		辆	30		
29	场地标高		m	5.70				

(二) 依托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免烧建材

图 2-3 免烧建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 原料制备工段

从原料仓库将渣土、再生骨料等原料按照相应的比例运输至厂区内储料斗中储存待用；钙质添加剂（石灰）经破碎机破碎后待用。

② 配料搅拌破碎工段

储存在料斗内的原料经各自皮带机送入计量秤斗计量后暂存于搅拌机储料斗内待用。开始生产时按搅拌机上的储料斗、固化剂计量秤、水计量秤的顺序依次将物料卸入，搅拌机搅拌 5~8min，将搅拌好的混合料送入一级粉混设备，经粉混机破碎后送入消化仓，消化时间约 2~3h。消化好的混合料再通过皮带机送至二级粉混设备混拌，经再次混拌后的混合料用皮带机送入中间仓。

③ 成型工段

液压成型机压制时从中间仓输送一定量的混拌料至压机受料斗，压机受料斗将混拌料喂入压机模具，经压制成为砌块，每次批量成型，砖坯经压机传送皮带机送至码垛机，由

码垛机将砖坯码放在专用小车上。

④ 水热固化工段

码好砖坯的专用小车由摆渡车移至釜前编组轨道，摆渡车顶推机构将专用小车顶至蒸压釜前轨道，再由釜后移动式卷扬机拉入蒸压釜内进行水热固化反应。水热结束后由卷扬机将专用小车连同制品拉出至釜后轨道上，再通过成品叉车将车上的砖码放到成品堆场上，小车返回码坯机重复使用。

本项目水热固化工序热源由燃气蒸汽锅炉供热。

2、稳定土

图 2-4 稳定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节点图

渣土与再生骨料、一般固废等干物料由挖机进行预拌合，预处理完成后物料转运至进料板链输送至对辊破碎机对预处理团料进行破碎，预处理料经破碎后与固化剂 A 进行均混，均混后的物料经布料皮带传送至中间堆场，经中间堆场均质、成化后通过装载车装至配料斗进行二次均混，与固化剂 B 进行均混后经皮带传送至成品料斗，通过自卸车运输出厂。

3、主要污染因子

依托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详见下表。

表 2-10 依托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作业粉尘	粉尘
	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噪声	生产设备	L_{Aeq}
固废	布袋收尘	粉尘
	污水沉淀	污泥

4、污染源强汇总

依托项目污染物排放见表 2-11。

表 3-11 依托项目污染物排放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t/a)	许可量(t/a)	增减量(t/a)
废水	废水量	840	1344	-504
	COD	0.042	0.067	-0.025

	氨氮	0.004	0.007	-0.003
	总氮	0.013	0.025	-0.012
废气	颗粒物	2.529	4.674	-2.145
	SO ₂	0.180	0.180	0
	NO _x	0.273	0.273	0
固废	收集粉尘	304.516	/	0
	废布袋	2t/3a	/	0
	沉淀污泥	56.475	/	0
	废包装物	0.004	/	0

表 2-1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 建议值(t/a)	排污权指标量(t/a)	新增总量 指标(t/a)	削减 替代比	削减替代 量(t/a)
COD	0.042	0.067	0	0	-0.025
氨氮	0.004	0.007	0	0	-0.003
SO ₂	0.180	0.180	0	0	0
NO _x	0.273	0.273	0	0	0

依托项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量 0.180t/a、0.273t/a 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213303001368、213303001223）），建设项目不排生产废水，只排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变动后削减总量指标 COD0.025t/a、氨氮 0.003t/a。

5、污染物达标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规定要求。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规定的 NO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要求。厨房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厂界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除尘器收尘、车辆冲洗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线，布袋更换周期一般为 3 年，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包装桶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生活垃圾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验收期间数据核实总量指标。燃气锅炉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娄桥建筑渣土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相应的处置。本次对娄桥建筑渣土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关的验收排放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瓯海区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统计				
	污染物	评价项目	单位	浓度值	标准值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 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75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 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 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80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 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CO	24 小时 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400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统计分析：2023 年度瓯海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年平均浓度、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 2023 年度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均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安下尾矿库回采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瓯建〔2022〕45 号）和《温州市星创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等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瓯建〔2025〕10 号）中对项目所在地（报告编号：HJ22002801）大气环境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2、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G1	120°36'04.18"	27°56'21.55"				
环境空气 G2	120°35'14.29"	27°56'0.67"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环境空气 G1	TSP	24h	300			达标
环境空气 G2	TSP	24h	300			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水质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纳污水体瓯江（杨府山，国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满足《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瓯江（瓯江 110）确定的 III 类水质目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环评期间对企业四周厂界及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判定
东南厂界 1#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南厂界 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北厂界 3#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东北厂界 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保护目标 5# (焦湾村)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厂区四周厂界及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相应标准。

3.4 生态环境现状

环境 保护 目 标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焦湾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焦湾村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大气环境 (r=500m)</td><td>焦湾村</td><td>120°36'35.89"</td><td>27°56'29.22"</td><td>居民</td><td>人群</td><td>二类</td><td>南侧</td><td>5</td></tr> <tr> <td>声环境 (r=50m)</td><td>焦湾村</td><td>120°36'35.89"</td><td>27°56'29.22"</td><td>居民</td><td>人群</td><td>2 类</td><td>南侧</td><td>5</td></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焦湾溪</td><td>120°36'17.94"</td><td>27°56'48.07"</td><td>水体</td><td>水质</td><td>III</td><td>东北侧</td><td>5</td></tr> <tr> <td>娄桥河</td><td>120°36'12.33"</td><td>27°56'49.17"</td><td>水体</td><td>水质</td><td>III</td><td>西北侧</td><td>5</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 (边长=500m)</td><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r=500m)	焦湾村	120°36'35.89"	27°56'29.22"	居民	人群	二类	南侧	5	声环境 (r=50m)	焦湾村	120°36'35.89"	27°56'29.22"	居民	人群	2 类	南侧	5	地表水环境	焦湾溪	120°36'17.94"	27°56'48.07"	水体	水质	III	东北侧	5	娄桥河	120°36'12.33"	27°56'49.17"	水体	水质	III	西北侧	5	地下水环境 (边长=500m)	/								生态环境	/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r=500m)	焦湾村	120°36'35.89"	27°56'29.22"	居民	人群	二类	南侧	5																																																															
声环境 (r=50m)	焦湾村	120°36'35.89"	27°56'29.22"	居民	人群	2 类	南侧	5																																																															
地表水环境	焦湾溪	120°36'17.94"	27°56'48.07"	水体	水质	III	东北侧	5																																																															
	娄桥河	120°36'12.33"	27°56'49.17"	水体	水质	III	西北侧	5																																																															
地下水环境 (边长=500m)	/																																																																						
生态环境	/																																																																						



图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1、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依托瓯建，故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作业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相关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混杂区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温州市属于 56 个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或区域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来源于本五年规划期前建设投运的企事业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受五年规划期限制）采取减排措施并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实行排污权交易的地区，建设项目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22〕38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行办法》，温州市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依托项目污染物排放见表 3-8。

表 3-8 依托项目污染物排放

类型	污染物	瓯建排放量(t/a)	其中：车间三排放量(t/a)	瓯建许可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840	/	1344
	COD	0.042	/	0.067
	氨氮	0.004	/	0.007
	总氮	0.013	/	0.025
废气	颗粒物	2.529	0.142	4.674
	SO ₂	0.180	/	0.180
	NO _x	0.273	/	0.273
固废	收集粉尘	304.516	28.343	/
	废布袋	2t/3a	1t/3a	/
	沉淀污泥	56.475	/	/

	废包装物	0.004	0.004	/	
表 3-9 伊辰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依托项目(t/a)	许可排放量(t/a)	新增总量指标(t/a)	削减替代比	削减替代量(t/a)
COD	/	/	0	0	0
氨氮	/	/	0	0	0
SO ₂	/	/	0	0	0
NOx	/	/	0	0	0
依托瓯建项目 SO、NOx 总量控制指标量 0.180t/a、0.273t/a 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213303001368、213303001223）），建设项目不排生产废水，只排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伊辰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娄桥建筑渣土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经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105-330304-04-01-207483），该项目于2021年08月25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瓯建〔2021〕178号），2022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现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填写本章节内容。

4.1 废气

（1）产排污环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间三	稳定土、种植土	均混、拌合	粉尘	无组织	除尘器	☒ 是 ☐ 否	/	/

（2）污染源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三	均混、拌合	粉尘	~4300	652.5	2.81	20.2	除尘器	99.5	3.26	0.014	0.101	7200

根据工程分析，逸散尘产生节点包括淤泥质渣土、再生骨料、石灰、水泥、粉煤灰等原料贮存（淤泥质渣土、再生骨料）、破碎（石灰）、配料、搅拌、粉混、均混、翻抛及转运

等环节；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原料的积堆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2kg/t，石灰破碎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25kg/t，配料、搅拌、粉混、均混、翻抛等作业环节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25kg/t。其中破碎、配料、搅拌、粉混、均混等环节位于车间内且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积堆、翻抛作业位于车间内且采用高压喷雾系统（降尘效率 70%），车间整体封闭（除尘效率 90%），进出口采用柔性卷帘+高压喷雾。

表 4-3 作业粉尘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瓯建排放量(t/a)	伊辰排放量(t/a)	削减量(t/a)
车间三	颗粒物	0.142	0.101	0.041

（3）排放口参数

作业粉尘，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4）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企业提供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报告（WZHX-22091301-2），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要求。

表 4-4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0.536	0.503	0.570	0.570	1.0	达标

根据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人员，依托瓯建，故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

4.3 噪声

（1）污染源源强

根据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噪声设备为隔膜泵，尾气风机。经类比监测，主要噪声设备噪声值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三	均混机	频发	70~75	厂房隔声、减震	20	~55	7200
	输送螺旋	频发	70~80			~60	7200

(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m 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环评期间对企业四周厂界及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4-6。

表 4-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判定
东南厂界 1#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南厂界 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北厂界 3#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东北厂界 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保护目标 5# (焦湾村)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厂区四周厂界及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相应标准。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降噪，可以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4-7：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Leq(A)	1 次/季度

4.4 固废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工艺	处置量 (t/a)	
除尘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粉尘	/	/		回生产线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织物	/	/		委托处置
机械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固体	铁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其中破碎、配料、搅拌、粉混、均混等环节位于车间内且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器收尘量 20.099t/a，直接回用于生产线。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66。

（2）废布袋

根据工程分析，其中破碎、配料、搅拌、粉混、均混等环节位于车间内且设备自带除尘器。布袋经长期使用后，会因为质量和磨损等原因产生破损，需要及时更换，一般每 3 年一个周期完成全部布袋的更换。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布袋 1t/3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999-99。

（4）废包装物

机械设备运行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采用 170kg/桶铁桶包装，备用 2 只，废包装桶按照 2kg/只估算，废包装桶 0.004t/a。废包装桶由供应企业回收，并签署回收协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废包装物不属于固体废物。

如果不能回收，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桶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地面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

4.6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7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分析：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管道供应，厂区内不设气化站；车辆用油为柴油，依托社会即加即用，不设柴油暂存；设备用润滑油采用 170kg/桶，备用两桶。

本项目涉及物质危险性调查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涉及物质危险性调查

序号	名称	CAS 号	是否危险物质	临界量/t	存放地点
1	润滑油	/	是	2500	仓库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t)	比值 q/Q
1	润滑油	/	0.34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故本此评价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规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2）事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a 事故废水截流措施

企业应做好应急事故废水池、物料收集及配套的设施建设。一旦发生火灾、物料泄漏等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于应急池，泄漏物料应单独收集处理。

b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明确并图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c 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和厂区内。

3）建设完善的消防设施

各个车间及仓库均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完善的消防防火设施。各个车间和库房内均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设置环状布置的消火栓系统，各个构筑物内均设置多台干粉灭火器。

4）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厂区的地下水监控井进行监测，实时监控厂区内的地下水环境污染水平。

5）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需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就本项目内容修订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的内容应该包括以下内容：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娄桥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04E	纬度	27.94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风险物质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事故工况下，污染物释放到大气环境。 ②事故工况下，经厂区地面进入周边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②建立应急机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作业粉尘	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车间内沉降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更换废布袋委托处置，收集粉尘和沉淀污泥回生产线。废包装桶由供应企业回收，并签署回收协议。如果不能回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6 结论

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配套下游生产商，承接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获批的 2 条再生路基填料生产线，年生产 70 万方干化稳定土。因温州市渣土泥浆日趋减少，合作模式改为厂房租赁，温州伊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车间三，承接温州瓯建资源化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获批的 2 条再生路基填料生产线，拟削减现有干化稳定土至 40 万方，新增种植土 30 万方。依托项目纳入温州市“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6 款。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仍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1		0.101	
	SO ₂							
	NOx							
废水	COD							
	氨氮							
	总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1t/3a		1t/3a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004		0.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